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浙江省公報

第二十期

目錄

命令

- 一 浙江省政府令三件

法規

- 一 浙江省合作社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 浙江省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

公牘

-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三件

專載

- 一 警察官吏卹金條例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汪平陽爲本政府第四科科員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合作社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法規

浙江省合作社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七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合作社聯合委員會附設於浙江建設廳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全省各市縣合作社討論合作事業研究合作方法為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浙江省建設廳長為委員長綜理全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左列人員為本會當然委員

一、省政府科長一人

二、市政府社會局長

三、建設廳秘書主任

四、建設廳秘書

五、建設廳第二科科长

六、建設廳第二科各股股長

七、各市縣合作社代表一人

八、本省蠶絲改良事業委員會委員一人

九、市商會會長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中互推選任襄助委員長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分設事務技術兩組

一、事務組掌理會內文書會計庶務調查等事務

二、技術組掌理關於研究合作事業等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各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遴聘名譽顧問若干人以備諮詢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必要時并由

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件及議事錄經委員長簽字後送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委員長就建設廳現職人員中調用如遇必要時

得設事務員六人至八人

前項事務員為有給職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建設人員之任用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辦理建設行政及技術工作人員均爲本條例所稱之建設人員

第三條 各縣建設人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電機機械農林化學冶礦地質各系畢業者

二、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著名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各縣建設科長應由建設廳委派或由各縣知事遴員呈請建設廳核准委派之

科長以外建設人員經建設廳認爲重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建設科科員以下辦理建設人員應由各縣將各員詳細學歷經歷呈報建設廳察核

第六條 第四條人員之任免由建設廳直接行之但應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建設人員服務規則由各縣知事按照該縣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建

第八條

設廳核准後發生效力
本條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〇四號 令發警察官吏卹金條例仰知照飭屬知照由

令 浙江民政廳
浙江警務處

爲令行事准

內政部警一字第三八三號函開查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現已奉

政府^明令公布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前項條例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

令外合亟檢同上項條例仰該處知照飭屬知照此令

附發條列表式一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五一號 准內政部函送警察官吏卹金條例更正條款仰并飭屬知照由

令 浙江民政廳
浙江警務處

爲令行事准

內政部警一字第四八八號函開案查警察官吏卹金條例業奉

政府公布并分別函令各在案茲復查閱第四十六期公報所刊登前項卹金條例

第七條第二款「在十五年以上病故者」一款「十」字下遺漏「五」字竟成爲十年以上病故者與第九條第四款發生抵觸開列原條款及應增加「五」字之條款呈請

行政院鑒核更正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前項更正條款一份函請查照卽希飭屬知照爲荷等由附開送應更正條款一份准此查此項卹金條例前經令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前項更正條款令仰該處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更正條款一份

省 長汪瑞闓

茲將警察官吏卹金條例應行更正條款開列於左

計 開

(原條款)

第七條 原文照舊免錄

- 一、因公亡故
- 二、在職十年以上病故者(十字下漏一五字)
- 三、照舊免錄

(更正條款)

第七條

原文照舊免錄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

三、照舊免錄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五八號

奉行政院令據江蘇省政府呈江陰縣立模範小學添聘日籍教員一案令行知照由

令

浙浙浙浙浙
州江江江江江
市警建教財民
政務設育政政
府處廳廳廳廳

為令行事案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第六九七號訓令開為訓令事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江陰縣立模範小學添聘日籍教員應否援照聘用外籍人士成例辦理仰祈鑒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據呈已悉頃詢據顧問部復稱各省聘用日籍人員如省長認為必要時應商諸特務機關長同意後再由機關長申請特務機關本部部長轉向政府接洽以憑酌辦即教員亦無例外等語印發暨通令外該省事同一律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各縣知照此令

省 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六二號

奉行政院電轉飭各縣遵限造送收支表冊仰該廳遵照轉飭由

令浙江財政廳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電開各縣應發之交付金現規定自四月份起由省市長督飭各廳處局將各市縣收支表冊切實核定限每月二二日前分送內財兩部會核二七日前呈院核定以便飭部照發如逾期尙未送到發款遲延院部不負其責各縣如不先期呈送該省卽不予列入請款冊內仰卽遵照辦理並分行各縣切實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代電分令各縣切實遵照以後甲月收支決算及丙月收支預算務於乙月十五日前呈送財政廳核轉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七三號

准賑濟會咨派員分往災區視察請予協助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知事

爲訓令事案准

兼理浙江賑濟會第十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本會現爲明瞭各縣被災實際情形起見已定先行派員分頭前往災區視察除分別令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卽

轉令各縣於本會視察員到達時予以協助以資接洽而利進行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省 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五二八號

令浙江警務處

呈一件呈送警官學校學員分發局所服務名單

及考績表式
仰祈核示

爲指令事呈悉據報警官學校學員分發局所服務名額及薪金數目考績辦法各節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名單表紙均存此令

省 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內政部警字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警官學校呈稱本校講習科甲組學員肄業期滿業經舉行畢業考試評定甲乙榜示在案理合檢呈成績表連同名冊請予分發各地服務等情前來除陳新之等三名留部任用外茲查有劉達齋等六名分發該校任用袁寶等十五名分發南京警察廳任用韓

崇禹等十五名分發上海市警察局任用戎麟三等二十名分發安徽警務處任用姚新民等二十名分發浙江警務處任用時尙公等二十名分發江蘇警務處任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成績名冊兩份分發名冊一紙令仰該處長遵照任用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並發成績名冊分發名冊到處奉此查此案先准內政部警政司電知卽經分別籌辦旋據該學員姚新民等二十名先後來處報到當由處長分別傳見加以考詢將各該學員等酌量留處及指派所屬各局所予以相當工作並規定一律給以服務員名義月各暫支薪水五十元飭卽列入預算按月報請核銷處長爲考核各該員等服務成績便於將來任用起見特擬訂服務員考績表一紙令發各該主管機關按月填報以憑考核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理合將該學員分發處所開列名單並檢同考績表式各一紙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呈送分發學員姚新民等服務名單一紙考績表一紙

浙江警務處處長陸榮篋

警官學校學員分發局所服務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分發處所
倪昱	二九	青浦	警務處
劉海泉	三六	北平	全上

朱心怡	斯明德	高仰之	周定球	胡重威	姚梅森	虞式翻	孫雲澄	楊文淵	華幼卿	林健	鈕孝炎	陳俊	王銘新	杜德祥	姚新民
三一	二六	二九	二五	三三	二四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〇	二五	二八	二五	三八	三一	二四
嘉興	杭州	嘉興	紹興	江蘇	諸暨	浙江	嘉善	杭市	杭市	湖北	南京	湖北	南京	山東	浙江
嘉興縣警察所	桐鄉縣警察所	德清縣警察所	平湖縣警察所	長興縣警察所	餘杭縣警察所	吳興縣警察所	嘉善縣警察所	海甯縣警察所	杭縣警察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省會警察局

其他事項	務職任担	歷 經		名 姓	
	况狀庭家	識 學	行 品	號 別	
				齡 年	
		度 態	語 言	貫 籍	

浙江省

警察(局)

服務員考績表 二十八年

月

武宗祥	程超
二四	二五
蘇州	浙江
吳興水上警察隊	武康縣警察所

明 說	主 管 長 官 考 語	特 長
	關 機 核 審	
	關 機 核 覆	等
	一、成績等級分甲乙丙三等其列甲等者即行委用乙等者遇缺補用 一、家庭狀況填其親屬人口數生活能否敷度及其個人須担任若干 一、其他欄內記其請假曠職遺誤要公或有特別辛勤勞績足資楷模鼓勵者略記其事由 一、本表由該學員服務之日起每滿一月填報一次經本處覆核後轉呈 府 部 查 核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五九六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呈為遵令繕具修正浙江省合作社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送請鑒核
 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省 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案奉鈞府指字第五一八號指令內開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查所送籌備浙江省合作社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尙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分別予以增改除屆期准予派員出席外合將應行修正各點隨令抄發仰卽遵照辦理另繕呈送備案件暫存此令等因計奉抄發組織規程應行修正各點一紙下廳遵卽分別修正繕具全文三份備文送呈仰祈鈞長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附呈修正浙江省合作社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三份（見法規欄）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嚴家幹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六二九號

令 建設廳

呈一件爲呈送遵令修正浙江省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省 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呈送遵令修正浙江省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事竊奉鈞府指字第五六九號指令內開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所擬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業經審核尙有應行修正之處已予代爲增改合將修正各點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另繕呈送備案件暫存此令等因附抄發浙江省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修正各點一紙奉此遵即修正茲謹將前擬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遵照鈞府指示各點逐條修正除令發各縣縣知事遵照辦理並飭將已經任用建設人員詳細履歷呈由職廳審核甄別委任外理合繕具修正浙江省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計呈修正浙江省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嚴家幹

專載

警察官吏卹金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之警察官吏給卹事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簡任薦任委任等職員及巡官長警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警官終身卹金

二、警官一次卹金

三、遺族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四分之一給予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或至金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警官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終身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最後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官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終身卹金外并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官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條

-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官警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亦得領受

第十一條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或其夫之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或其夫之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權利

第十二條

一、褫奪公權無期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度任職者
警官終身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官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官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第十五條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官終身卹金者自該警官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卹金者自該警官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官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注 意

1. 本表式依警官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2.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3. 遺族領受卹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4. 女性警官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
5.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6.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7. 本表應填具五份

備考	依據條款	死亡原因或勤勞事實之說明	計年數	務及合	歷任職	官署官職	起訖年月日
			合計年數				

注 意

1. 本表式依警官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2.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3. 如依警官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前依警官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4.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備 考	依 據 條 款	傷 病 之 原 因 及 其 現 狀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存 根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官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

卹金

元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

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警官終身卹金證書

內政部為發給警官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官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

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元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元整

遺族卹金證書

存根

茲有

歲住

遺族

係

省

縣人年

依警官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

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元整第一次自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部為發給警官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官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元整第一次自月起算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根 存

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警官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元
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員

字 第 號

警 官 一 次 卹 金 證 書

內政部為發給警官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元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
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填發員 發 款 員

字第

號

內政部爲發給警官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住

依警官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元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備查一

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內政部填發員

備 查

發 款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存 根

茲有 遺族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官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元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 第

號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證 書

內政部為發給警官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官卹金條
 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元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
 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員

字第

號

內政部為發給警官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警官卹金條

備

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元

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查

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分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